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YJGC-C2026-0002）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江苏女子民族乐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6月02日“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乡镇巡演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YJGC-C2026-00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开展“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乡镇巡演活动，包3：东海县14个乡镇+徐州市新沂市1个乡镇。具体如下：

1.1.1 服务时间：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

1.第一阶段：（6-7月）；

2.第二阶段：（8-9月）；

3.第三阶段：（10-11月）；

注：具体演出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1.1.2 服务内容

1.演出内容：乙方须提供采购所需的演出完整节目单及主要演员简介。演出以连云港地方戏曲类节目为主体，同时搭配音乐、舞蹈、小品等其他艺术形式；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其中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节目库目录中选取不少于2个节目和近十年来荣获政府部门授予的市级及以上的获奖节目不少于1个；鼓励选用省级及以上专业艺术作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与新创精品剧（节）目，支持邀请名家名角、新文艺群体，以及有影响力的民间艺人和文化能人等参演。

注：演出完整节目单内容需有以下方面组成：

（1）表演形式

（2）节目名称（**标注是否为库内节目、市级及以上获奖节目、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或优**

秀经典传统剧目）

（3）表演人员

2.特色活动：积极融入“跟着苏超游江苏”文旅体商主题活动，打造更多“看戏+观赛+体验”文体旅商融合消费新场景。引导巡演和当地节庆、民俗、非遗体验、旅游推广等活动相结合，拓展互动场景，放大“演出效应”。

3.乙方在每个演出阶段前10天向采购人上报本阶段的演出计划表（具体演出内容、时间、地点），演出计划表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演出。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演出时间、地点及场次安排。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第一时间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演出节目单，调整后的演出节目单不得低于上述标准，且最终的演出节目单须经采购人审核并通过。

5.每场演出的内容必须与采购人审核并通过的节目单一致，且登台表演的演员（含演奏员）**人数不少于15人**。

6.每场演出须提供基本的舞台保障，如不具备舞台条件的，乙方应搭建不少于8米宽，6米深，0.8米高的舞台；除常规的舞台设备保障（音响扩声系统、灯具器材等）外，还需增加电脑光束灯、LED染色灯、电脑切割灯等特效灯具器材；每场演出需提供2台字幕机及不少于18平方米的LED背景大屏，如果是演出车自带大屏可根据演出车尺寸大小配备；

7.乙方需提供演出现场节目单及相关宣传材料（主要样式由采购人审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横幅、喷绘、易拉宝），并做好演出前期宣传推广工作；

8.室外演出现场由乙方提供观众座椅（不少于200个）、与座椅数量配套的遮阳棚等便民设施，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和拆卸，演出现场椅子、遮阳棚摆放，并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运输，自行承担费用。乙方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措施及消防措施；

9.乙方须创建自己团队的微博、抖音账号，演出时间、地点及内容确定后，乙方须制作电子节目单，在演出前3日将电子节目单在新媒体上发布出去，做好演出宣传推广工作。每场演出制作并推送短视频不少于3条、抖音话题不少于3条，相关演出剧照10张，带观

众现场照片不少于10张，以及每场演出完整视频（单机位，不可剪辑）；每月演出活动结束后将相关演出资料报送所在地文体旅局。

10. 乙方负责办理本次演出及相关活动所需的各类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文化主管部门、属地管理单位要求的演出许可、人员备案、活动备案等合法合规手续。

11. 乙方承诺其策划和实施的演出内容、主持词、背景视频、宣传物料等演出相关方面，无意识形态问题，不侵犯他人的权益；乙方对演出过程中所采用的图片、音像制品、数据、文字等所有资料的出处及准确度、合法性负责，上述资料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等）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取得本次演出涉及的所有人员关于摄像、录音、录像及制作、使用相应制品的同意授权。如需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演出费用中，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未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或支付费用，致使采购人无法行使摄像、录音、录像制品相关权利或行使权利受到阻碍，或因上述行为遭受侵权追究或因此遭受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乙方响应性文件中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乙方响应文件中投标承诺内容。

1.2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262500元）

单价：壹万柒仟伍佰元/场（¥:17500元/场）。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巡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场演出节目单、节目及演员简介、舞美设计方案等），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待乙方完成全部巡演任务，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女子民族乐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州区朝阳中路66号　　地址：海州区朝阳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681809　　联系电话：0518-85851018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2日